

证券代码：836147

证券简称：智慧眼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A 座 4 层 403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邱建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800,0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2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章程相关章节做出相应的修改。

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“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”

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“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销售电子产品；工程勘探设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应用服务，基础软件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”

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属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及延伸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。

因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二章第十二条的内容为“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”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第二章第十二条的内容为“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自行

开发的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销售电子产品；工程勘探设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应用软服务，基础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”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8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9 日